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美女

輔 佐 人 王魯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260號），本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後，逕以簡易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簡美女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簡美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7時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安和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SKB中性筆G-103（0.5紅）」3支〔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8元〕、「雄獅雙頭油性筆680紅」2支（每支20元）及「不易斷皮筋超值包（普色大）」1包（價值39元）（合計總價共103元），得手後放入其褲子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，經該門市店長鄭雅雯追出店外攔阻，簡美女即主動歸還竊得之商品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證人鄭雅雯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二）商品標籤影本3張（警卷第17頁）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（警卷第19至23頁）附卷可以佐證。

（三）被告簡美女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簡美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按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最輕刑為罰金，依同法第33條第5款規定，罰金刑為新臺幣1千元以

上。亦即，即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應量處1千元以上之罰金。惟本件被告並無前案紀錄，所竊得上開商品之價值非高，且被告患有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、其他憂鬱症發作、甲狀腺低下等疾病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29頁）及身心障礙證明（中度）（警卷第29頁）可參。輔佐人即被告之女王魯瀛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被告患有失智症，有認知障礙。從而，本件被告因精神狀態並不穩定，至上址竊得物品價值亦非高，竊得後於店員追出詢問時亦主動歸還竊得之商品。本院認其所犯竊盜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爰諭知免除其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299條第1項但書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